

致理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91.05.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08.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07.24	112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從事學術與應用實務研究，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發團隊計畫案：本校專任（案）教師得跨單位組成 3-5 人以上研發團隊之計畫，以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為申請單位，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 1 人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下。
- 二、個人計畫案：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主持之計畫。
- 三、研發團隊或教師個人計畫案，教師每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第 3 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於每年度公告期程，檢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向各所、系（科）、學部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科）及院、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發處彙整申請案，並簽請校長遴聘校外相關專長委員審查。
- 二、審查結果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預算金額複審補助額度，並得依教育部實際獎勵補助經費調整補助金額。

第 4 條 補助金額

- 一、研發團隊計畫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結案時應依計畫需求與實際使用金額檢據核實報銷。
- 二、個人計畫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結案時應依計畫需求與實際使用金額檢據核實報銷。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年度獲補助人員中，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者須占補助總數之 35%（含）以上。
- 三、補助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第 5 條 補助經費項目

- 一、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不得超過原申請補助之經費，並以支用於下列項目為限：
 - （一）工作費。
 - （二）工讀費。

- (三) 印刷費。
- (四) 資料蒐集費。
- (五) 諮詢費。
- (六) 膳宿費。

二、以上經費視實際需要提出，且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於當年度完成核銷。

第 6 條 注意事項

- 一、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經費總額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辦理。
 - 二、申請人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補助，不得同時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如經查證屬有重複申請、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除應退還已領之補助款（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外，且停止申請補助權利 2 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應完成經費結報並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面資料 2 份、電子檔 1 份）。
 - 四、本補助計畫成果，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一）於次年度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並於 2 年內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及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案；惟於後續年度申請學術研究型研發團隊計畫案者，其成果須發表於符合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辦法中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定義之 C 類以上國內外期刊。
 - （二）指導本校學生於次年度參加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且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主題契合。
- 用於改進學校教學應用實務型研究，不限於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
- 未履行上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且遲延履行者，應予停止申請權利 2 年。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